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法意【2012】字 0608 第 0139 号

JINCHENG TONGDA & NEAL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二〇一二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沙钢集团”）增持沙钢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关于沙钢股份的主体资格

沙钢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169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陆锦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76,265,552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沙钢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沙钢股份已经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情形。

（二）关于沙钢集团的主体资格

沙钢集团现持有登记号为 320582000117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注册资本为 132,100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沙钢集团已经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关于沙钢集团本次增持沙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沙钢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沙钢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4,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27%，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截至 2012 年 6 月 9 日，沙钢集团已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没有变更或延长本增持计划的打算；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中，没有一致行动人参与沙钢集团的本次增持活动；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期间，沙钢集团未进一步增持沙钢股份的股票，亦未卖出所持沙钢股份的股票，即其持有沙钢股份的股票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1,182,269,558 股股份，占沙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75.004%；沙钢集团承诺：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沙钢股份的股票。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1 年 6 月 9 日，沙钢集团书面通知沙钢股份，告知其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2011 年 6 月 10 日，沙钢股份发布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2），公告了沙钢集团增持沙钢股份股票的信息及增持计划。

2012年6月8日，沙钢集团向沙钢股份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沙钢股份将于6月9日发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5），就沙钢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沙钢集团及沙钢股份已经和将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沙钢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1,180,265,552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77%。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8 日，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1,182,269,558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04%。前述情形不影响沙钢股份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沙钢集团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集团本次增持沙钢股份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史克通

负责人：田予

叶正义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